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11號

聲　請　人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

相　對　人　黃文財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四十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0年度全字第287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223萬元，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4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亦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撤回假扣押執行狀、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0本院年度全字第2874號、101年度存字

第49號、101年度司執全字第22號、108年度司聲字第194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